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拟议修订

(由乌拉圭提交) *

经1988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 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本公约各当事国

考虑到危害民用航空 [安全] 保安的非法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 [安全] 保安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共犯、同犯和从犯；

协议如下：

建议

1. 将前言第一条当中的两处以及第一款 (a)、(b)、(c)、(d) 和 (e) 等处的安全一词 改为保安。
2. 对前言的最后一条增加共犯、同犯和从犯。

理由说明

1. 我们建议使用保安一词而不用安全，因为公约处理的是航空保安而不是航空安全。
2. 我们建议对前言的最后一条增加共犯、同犯和从犯等文字，因为除罪犯外，可能有人指使他人犯罪，或通过实施对发生犯罪至关重要的某种行为，在犯罪的准备阶段和完成过程中与罪犯直接合作(共犯)。

* 注：拟议删除的案文用方括号中的黑体字表示，拟议增加的案文用不加方括号的黑体字表示。

3. 因此，公约应当适用于在实施犯罪之前或实施犯罪过程中，通过开展对完成犯罪仅属于外在和初步因素的行为，为犯罪提供精神或物质支助的人员（同犯）。

4. 公约还应当适用于在犯罪之后，并且在没有与罪犯或同犯事先商定实施犯罪的情况下，那些帮助后者保护所得利益或成果、妨碍当局开展调查或逃避刑事诉讼或惩罚的个人。同理，对于消除、隐瞒或以任何方式改变罪证、其影响或作案工具的任何人，不论是否出于个人收益的目的，（隐瞒）也应当根据公约予以起诉。所有上述均符合第一条第二款。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 [非法地和] 故意地实施下述行为，该人即构成犯罪：

-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该航空器的 [安全] 保安；或
- (b) 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 [飞行安全] 保安；或
- (c) [用任何方法]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毁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可能危及其 [飞行安全] 保安的装置或物质；或
- (d) 毁坏或损坏空中航行设施，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 [安全] 保安；或
- (e) 传送他或她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 [飞行中的] 航空器的 [安全] 保安；或

一之二 任何人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非法地并] 故意地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

- (a) 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该人重伤和死亡；或
- (b) 毁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机场上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扰乱机场服务，

且此种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该机场 [安全] 保安的。

建议

1. 删除名词 *delito* 之前的冠词 *un*（只有西班牙文）。
2. 将 (a) 至 (e) 项（含）以及一之二中的安全一词改为保安。
3. 删除非法地一词。
4. 删除 (b)、(c) 和 (e) 项以及一之二中的飞行和飞行中的词句。
5. 删掉用任何方法的词句。

理由说明

1. 正确的西班牙文短语是“Comete delito……”，而不是“Comete un delito……”。
2. 请参见我们在前面对使用保安而不用安全一词的理由说明。这是关于航空保安而不是航空安全的公约。
3. 我们建议删除非法地一词，因为案文提及了故意地犯罪行为，按照定义是存心所为。显而易见此类行为属于非法，因为它们是要故意伤害。
4. 我们建议从 (e) 项中删除飞行中的一词，因为它限制了前面所述的情况，并与前述款项的规定相矛盾。
5. 我们建议从 (c) 项中删除用任何方法的词句，因为它在这里没有增加任何意义。

第五条

二. (b) ……犯罪是由其 [惯常] 永久居所在该国境内的 [无国籍] 人实施的。

建议

1. 我们建议删除无国籍一词。
2. 我们建议删除惯常一词，代之以永久一词。

理由说明

1. 我们认为永久居所是确立管辖权的充分理由。
2. 许多国际文书均使用永久一词而不是惯常一词。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 被告所在的任何当事国……

建议

我们建议用被告一词替代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

理由说明

被告一词被刑法采用，且符合最普遍接受的法律原理。

第十四条

建议

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时，应当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方法予以解决。

理由说明

1. 关于“应当努力”的词句，《联合国宪章》并没有规定解决争议的义务，只有努力予以解决的义务。
 2.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争端之和平解决方法”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其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3. 在这方面引入任何新方法似乎都是不明智的，因为宪章属于宪法性质。其后的所有条约都应与其相符。
 4. 同理，允许对参照宪章的争议解决规定有所保留，看起来是不可取的。
-

1970 年《海牙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 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前言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共犯、同犯和从犯。；

建议

我们建议对前言的最后一条增加共犯、同犯和从犯。

理由说明

1. 除罪犯外，可能有人指使他人犯罪，或通过实施对发生犯罪至关重要的某种行为，在犯罪的准备阶段和完成过程中与罪犯直接合作（共犯）。
2. 因此，公约应当适用于在实施犯罪之前或实施犯罪过程中，通过开展对完成犯罪仅属于外在和初步因素的行为，为犯罪提供精神或物质支助的人员（同犯）。
3. 公约还应当适用于在犯罪之后，并且在没有与罪犯或同犯事先商定实施犯罪的情况下，那些帮助后者保护所得利益或成果、妨碍当局开展调查或逃避刑事诉讼或惩罚的个人。同理，对于消除、隐瞒或以任何方式改变罪证、其影响或作案工具的任何人，不论是否出于个人收益的目的，（隐瞒）也应当根据公约予以起诉。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 [非法地和] 故意地……，即构成犯罪。

二、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做出 [确实可信的] 威胁 [或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确实可信的威胁] 实施第一款中的一种犯罪。

建议

1. 删除名词 *delito* 之前的冠词 *un*（只有西班牙文）。
2. 删除非法地一词。
3. 我们建议第二款采用以下措辞：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做出威胁实施第一款中的一种犯罪。

理由说明

1. 正确的西班牙文短语是“Comete delito……”，而不是“Comete un delito……”。

2. 我们建议删除非法地一词，因为威胁犯罪是明显非法的。它也必然是故意的，因为没有所谓非故意的威胁。

3. 我们认为直到所威胁的犯罪实施之前，威胁是不能成为确实可信的。在做出威胁时，其可信度无法确定。

第十二条

建议

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时，应当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方法予以解决。

理由说明

1. 关于“应当努力”的词句，《联合国宪章》并没有规定解决争议的义务，只有努力予以解决的义务。

2.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争端之和平解决方法”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其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3. 在这方面引入任何新方法似乎都是不明智的，因为宪章属于宪法性质。其后的所有条约都应与其相符。

4. 同理，允许对参照宪章的争议解决规定有所保留，看起来是不可取的。

—完—